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39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染疫康復者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31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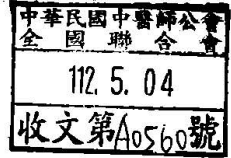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朱庭葢
電話：(02)2395-9825#3877
傳真：(02)2394-5312
電子信箱：melody2297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，指揮中心同步解編，本中心訂定之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染疫康復者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COVID-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患者請醫療機構、心理健康照護體系參考國內外最新資訊，持續提供照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王必勝

裝



線